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交易

### 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賣方就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i)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i)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v)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分別為(i)人民幣252,002,835元(相當於約港幣269,983,752.95元)；(ii)人民幣220,729,211.75元(相當於約港幣236,479,228.36元)；(iii)人民幣271,644,030元(相當於約港幣291,026,387.4元)及(iv)人民幣301,203,388.5元(相當於約港幣322,694,866.62元)。設備包括N型單晶雙玻光伏面板，將用於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i)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i)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在12個月內與相關賣方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由於(i)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ii)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或與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合併計算)；(iii)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或與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合併計算)；及(iv)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設備採購協議彼此獨立，並不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設備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 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賣方就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的設備買賣訂立相關設備採購協議。(i)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iii)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v)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分別為(i)人民幣252,002,835元(相當於約港幣269,983,752.95元)；(ii)人民幣220,729,211.75元(相當於約港幣236,479,228.36元)；(iii)人民幣271,644,030元(相當於約港幣291,026,387.4元)及(iv)人民幣301,203,388.5元(相當於約港幣322,694,866.62元)。

## 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的相關設備採購協議

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晶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晶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而晶科同意出售300兆瓦設備。300兆瓦設備將按照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列明的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然而，買方有權根據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視情況而定)的實際情況，調整300兆瓦設備的數量及交付時間。

## 代價

300兆瓦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252,002,835元(相當於約港幣269,983,752.95元)，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向晶科支付代價：

- (1) 相等於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10%的可退還按金，將於訂立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後及買方收到(其中包括)由中國指定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起計10日內支付，該等保函以買方為受益人，各自的金額為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的10%，以於保函指定期間就晶科履行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作出擔保；及
- (2) 在交付每批300兆瓦設備後30天內，及晶科向買方出示(其中包括)質量證書、增值稅發票及由中國指定銀行發出的質量保函(以買方為受益人，金額為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的5%，以於保函指定期間就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的300兆瓦設備的質量作出擔保)後，買方須向晶科支付300兆瓦設備相應批次的合約總金額的90%。

繼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後，本公司與通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訂立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根據(i)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i)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0,337,045.51元(相當於約港幣268,199,105.97元)。

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通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通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而通威同意出售300兆瓦設備。300兆瓦設備將按照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列明的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然而，買方有權根據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視情況而定)的實際情況，調整300兆瓦設備的數量及交付時間。

#### 代價

300兆瓦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220,729,211.75元(相當於約港幣236,479,228.36元)，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向通威支付代價：

- (1) 相等於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10%的可退還按金，將於訂立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後及買方收到(其中包括)由中國指定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起計10日內支付，該等保函以買方為受益人，各自的金額為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的10%，以於保函指定期間就通威履行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作出擔保；及

- (2) 在交付每批300兆瓦設備後30天內，及通威向買方出示(其中包括)質量證書、增值稅發票及由中國指定銀行發出的質量保函(以買方為受益人，金額為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的5%，以於保函指定期間就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的300兆瓦設備的質量作出擔保)後，買方須向通威支付300兆瓦設備相應批次的合約總金額的90%。

### **先決條件**

各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各相關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進行。

### **保修**

根據各份設備採購協議，每批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的保修期為自(i)有關批次的設備完成驗收檢查及(ii)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視情況而定)並網當日起計為期120個月，在此期間，相關賣方保證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將能符合相關設備採購協議所載的技術標準及性能水平，否則相關賣方將負責自費盡快維修及修復任何缺陷。

### **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的相關設備採購協議**

繼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後，本公司與晶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訂立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相同，惟代價為人民幣271,644,030元(相當於約港幣291,026,387.4元)及主體事項為360兆瓦設備。根據(i)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i)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1,329,265.2元(相當於約港幣322,829,724.88元)。

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相同，惟代價為人民幣301,203,388.5元(相當於約港幣322,694,866.62元)及主體事項為360兆瓦設備。

##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加快業務結構調整，不斷加大光伏發電站等新能源發電站的投資比重，大力發展發電站EPC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中國投資建設光伏電站。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分別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博尚鎮及忙丙鄉。該地區光伏資源豐富，具備大規模開發的條件。投資建設光伏電站，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環保目標及鄉村振興。此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及本集團發展綠色能源項目的戰略目標。

在全球能源轉型的浪潮下，光伏安裝需求持續高漲。作為中國新能源產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已成功確立其在中國光伏產業的地位。董事認為，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的發展，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覆蓋範圍及業務版圖，並進軍中國光伏產業，成為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額外盈利來源。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可使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實現可持續發展，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根據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的規格及要求、賣方的資質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其他因素，對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了評估。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上述公開招標的條款並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採購設備是本集團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及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發展計劃的重要一環，如上文詳述，有關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採購設備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晶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22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JKS)上市。其主要從事光伏組件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晶科(i)由晶科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8.62%，該公司由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KS)；(ii)由公司組成的其他股東合計擁有約41.38%，且各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10%。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晶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通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產品的開發、生產及推廣。通威的控股公司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名稱為Tongwei Co., Ltd.)，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8)。

通威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i)由通威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3.85%，而通威集團有限公司由劉漢元及管亞梅分別擁有80%及20%；及(ii)由公司及個人組成的其他股東合計擁有約56.15%，且各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10%。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通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i)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ii)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在12個月內與相關賣方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由於(i)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ii)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或與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合併計算)；(iii)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或與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合併計算)；及(iv)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設備採購協議彼此獨立，並不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設備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驗收檢查」	指	於完成交付各批次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視情況而定)後，由買方簽署每批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視情況而定)的驗收檢查完成證書，且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視情況而定)能夠達到相關設備採購協議中規定的技術標準及性能水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300兆瓦設備及360兆瓦設備的統稱
「設備採購協議」	指	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統稱
「第一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晶科就買賣360兆瓦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第一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通威就買賣300兆瓦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晶科」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22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JKS)上市
「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晶科就買賣300兆瓦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
「臨翔300兆瓦光伏項目」	指	中國雲南省臨翔區博尚鎮30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等於1,000,000瓦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晶科就買賣360兆瓦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
「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通威就買賣300兆瓦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威」	指	通威太陽能(合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通威就買賣360兆瓦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
「賣方」	指	晶科及通威的統稱
「鎮康360兆瓦光伏項目」	指	中國雲南省鎮康縣忙丙鄉36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
「300兆瓦設備」	指	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主體事項，即347,830套N型單晶雙玻光伏面板，將用於中國雲南省臨翔區博尚鎮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
「360兆瓦設備」	指	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的主體事項，即417,396套N型單晶雙玻光伏面板，將用於中國雲南省鎮康縣忙丙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中，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倘中英文名稱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933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構成表明所述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